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報告期收入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增加約6.3%。
- 報告期毛利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增加約32.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約54.5%。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45,24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112億平方米。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

隨著「雙碳」目標(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在全社會範圍內實施，以及在中國新能源系統加速發展的背景下，清潔供熱已成為中國新能源系統發展的關鍵領域，亦是實現中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關鍵環節。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各市政府發展不同清潔供熱方式。為順應這一行業趨勢，供熱服務公司一直在革新其供熱技術，以實現更清潔及更高效的供熱服務。目前，供熱服務行業清潔供熱改造的主要措施為優化熱源，並致力於大力推廣清潔供熱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九部委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規定，到2025年，地熱、生物質供熱及燃料以及太陽能供熱等非電利用規模將達到6,000萬噸標準煤以上。除熱源優化外，預期智能供熱亦將在清潔供熱改造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模擬系統及物聯網等技術，智能供熱可實現供熱系統生產及分配的統一管理，該系統內重要設施、設備及營運數據的實時監控，實現按實際需求精準供熱，加快供熱服務行業的數字化、智能化及綠色轉型，從而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發展得益於供熱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與現有設施升級及新節能設施建設有關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展望中國供熱服務市場會持續發展，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708億元。

中國EMC行業概覽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EMC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其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中國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為達到節能門檻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利息補貼及財政獎勵。

業務回顧

概要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並已擴展至三北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河南省新密項目）。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34.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增加6.3%。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54.5%。

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我們主要從事(a)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b)提供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及(c)提供供熱相關EMC服務。

(1) 供熱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個特許經營權供熱服務項目，七個項目中三個位於山西省、兩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一個位於甘肅省及一個位於河南省。我們為河南省新密市提供的供熱服務已於2023/24年度供熱服務期內的2023年12月開始。就為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化工集中區提供的蒸汽供熱服務而言，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包頭項目的管網建設工程於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50%，而提供蒸汽供熱服務預期於2024年5月或前後開始。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47.4百萬平方米，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41.9百萬平方米增加13.1%。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02.0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98.9百萬元)，包括(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約人民幣922.4百萬元(同期：人民幣853.5百萬元)；(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c)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98.7百萬元(同期：人民幣83.7百萬元)。於報告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增加；及(c)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

A. 供熱服務客戶

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27,031名供熱服務客戶(2022年12月31日：303,900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560,538	60.8	519,806	60.9
非居民	361,893	39.2	333,736	39.1
總計	<u>922,431</u>	<u>100.0</u>	<u>853,542</u>	<u>100.0</u>

B. 熱源

於報告期，我們的熱源包括(a)自第三方採購的熱能；及(b)本集團自產熱能(包括燃煤鍋爐產熱、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地熱)。我們可獲得不同及多樣化的熱源以確保能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

服務。我們開發的地熱能勘查及利用技術為綠色供熱作出了重大貢獻。於2023年4月，我們成功舉辦了超長重力熱管技術應用評價暨結果發佈會，而我們的超長重力熱管技術整體上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於2023年10月，我們的五項地熱技術及其應用模型於2023年世界地熱大會上展出，吸引了國內外專家及學者的關注。

C. 熱力輸配

我們的熱力輸配管網由兩套網絡組成：(a)一級輸配管網；及(b)二級輸配管網。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擁有大部分一級輸配管網，其總長度約為610.8公里(2022年12月31日：546.9公里)。

(2)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減少2.9%，乃主要由於太原市的工程施工活動減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285,341	97.5	271,010	89.9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7,459	2.5	30,557	10.1
總計	<u>292,800</u>	<u>100.0</u>	<u>301,567</u>	<u>100.0</u>

(3) 供熱相關EMC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向一家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其若干節能目標。於報告期，該EMC項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16.7%，源自因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4)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a)向需要有關設施以供其業務運營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有關零件)；(b)向部分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設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及(c)向多名客戶提供熱力輸送服務。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8.7%。此主要由於(a)供熱服務設施的銷售額減少；及(b)本集團設計服務所得收入減少。

(5) 榮譽及獎項

於2023年2月，山西轉型綜改示範區供熱有限公司被納入「山西省2023年度第一批創新性中小企業」名單。於2023年2月，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被評為「朔州市優秀企業」。於2023年6月，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評為「太原市優秀民營企業」。於2023年12月，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就其在第十四屆全國冬季運動會期間提供的穩定及智能供熱服務收到第十四屆全國冬季運動會呼倫貝爾執行委員會綜合保障部的感謝信。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報告期及同期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34,035	1,443,732
服務成本	<u>(1,139,869)</u>	<u>(1,146,851)</u>
毛利	394,166	296,881
行政開支	(175,157)	(139,58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11,980	23,118
其他收入	73,041	53,742
其他虧損 — 淨額	<u>(5,112)</u>	<u>(3,603)</u>
經營利潤	298,918	230,549
財務收入	18,231	26,314
財務成本	<u>(50,373)</u>	<u>(84,065)</u>
財務成本 — 淨額	<u><u>(32,142)</u></u>	<u><u>(57,751)</u></u>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74	13,5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2,150	186,336
所得稅開支	<u>(55,316)</u>	<u>(45,961)</u>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u>226,834</u></u>	<u><u>140,375</u></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48,980	96,431
— 非控股權益	<u>77,854</u>	<u>43,944</u>
	<u><u>226,834</u></u>	<u><u>140,375</u></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57</u></u>	<u><u>0.43</u></u>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922,431	853,542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80,929	161,676
— 入網建設費	98,665	83,725
小計	<u>1,202,025</u>	<u>1,098,943</u>
工程施工服務	292,800	301,567
EMC服務	2,480	3,002
銷售貨品	16,799	23,581
熱力輸送服務	4,506	5,521
設計服務	4,259	6,585
其他	11,166	4,533
總計	<u><u>1,534,035</u></u>	<u><u>1,443,732</u></u>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b)工程施工服務，及(c)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大部分歸因於(a)及(b)。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增加6.3%至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增加；及(c)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購熱成本，(b)建設成本，(c)無形資產攤銷，及(d)所消耗的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了0.6%，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146.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140.0百萬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採納節能措施導致購熱成本減少；及(b)煤炭採購價格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352,329	29.3	239,446	21.8
工程施工服務	28,119	9.6	39,800	13.2
EMC服務	(384)	(15.5)	(307)	(10.2)
熱力輸送服務	3,205	71.1	3,438	62.3
銷售貨品	7,622	45.4	11,026	46.8
設計服務	(66)	(1.5)	2,964	45.0
其他	3,341	29.9	514	11.4
總計	<u>394,166</u>	<u>25.7</u>	<u>296,881</u>	<u>20.6</u>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94.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增加32.8%。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5.7%（同期：20.6%）。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a)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及(b)銷售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僱員福利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c)業務招待開支，及(d)差旅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25.5%，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a)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b)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增加導致業務招待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b)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a)補償收入，(b)政府補助，及(c)租金收入。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約35.9%，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向蘭州新區職業教育園區提供熱力輸配服務產生的成本所收到的補償。

其他虧損 — 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包括(a)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b)外匯虧損淨額，及(c)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41.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

財務收入及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約30.7%，主要由於指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及回購安排的利息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4.1百萬元減少約40.1%，主要由於(a)貸款利率下降，及(b)同期EMC修訂導致租賃應收款項修訂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約20.4%，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於報告期，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約61.6%，主要由於(a)收入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的淨影響，(b)其他收入增加，及(c)財務成本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約5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體上與報告期利潤增加一致。

前景

於2024年，我們將繼續以「雙碳」目標為指導，以中國能源轉型為契機。在確保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尤其是確保順利為包頭項目提供蒸汽供熱服務，並實現新密項目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效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加大力度佔領更多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目前的地理覆蓋範圍。

於2024年，除確保現有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及尋求市場擴張外，本集團亦將關注以下兩個重點領域：

(1) 持續改善數字化供熱服務平台

除持續改善現有智能供熱服務平台外，本集團將成立研發團隊，制定數字化平台的發展規劃並加強其功能開發，以實現供熱服務的管理優化、智能優化及安全優化。

(2) 在碳中和中央研究院建立供暖技術中心

於2024年，本集團將著手在碳中和中央研究院建立供暖技術中心。本集團將制定碳中和供熱技術發展規劃，加大科研投入，推動更多市場化及適合的新能源轉型，從而為本集團擴大供熱服務市場提供支持。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34,035	1,443,732
銷售成本		(1,139,869)	(1,146,851)
毛利		394,166	296,881
行政開支		(175,157)	(139,58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1,980	23,118
其他收入		73,041	53,742
其他虧損 — 淨額	4	(5,112)	(3,603)
經營利潤		298,918	230,549
財務收入		18,231	26,314
財務成本		(50,373)	(84,065)
財務成本 — 淨額		(32,142)	(57,75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74	13,5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2,150	186,336
所得稅開支	5	(55,316)	(45,961)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226,834</u>	<u>140,375</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48,980	96,431
— 非控股權益		77,854	43,944
		<u>226,834</u>	<u>140,375</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6	<u>0.57</u>	<u>0.43</u>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834	155,929
投資物業		344,197	267,200
使用權資產		26,724	28,381
無形資產		3,520,839	3,340,96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0,132	94,966
貿易應收款項	7	87,874	88,1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70	41,865
合同資產		—	14,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03	53,674
		<u>4,385,073</u>	<u>4,085,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71	48,926
貿易應收款項	7	472,690	477,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81	153,127
受限制現金		86,468	100,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175	378,068
		<u>1,411,885</u>	<u>1,158,481</u>
總資產		<u><u>5,796,958</u></u>	<u><u>5,244,229</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1,600	226,000
其他儲備		354,800	200,114
保留盈利		399,408	301,003
		<u>1,055,808</u>	<u>727,117</u>
非控股權益		<u>243,197</u>	<u>195,445</u>
總權益		<u><u>1,299,005</u></u>	<u><u>922,562</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	588,430	634,464
其他應付款項	8	62,985	7,386
合同負債		1,915,126	1,821,454
租賃負債		17,451	18,677
遞延收入		89,719	83,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06	20,331
撥備		31,298	25,593
		<u>2,731,415</u>	<u>2,611,364</u>
流動負債			
借款	9	131,380	246,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43,407	976,277
合同負債		539,480	440,546
租賃負債		164	1,0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107	45,725
		<u>1,766,538</u>	<u>1,710,303</u>
總負債		<u>4,497,953</u>	<u>4,321,667</u>
總權益及負債		<u>5,796,958</u>	<u>5,244,229</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熱(包括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計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H股於2023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雙良科技」)，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民營企業。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2.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項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新準則或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該等修訂預計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實體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1,103,360	1,015,218
— 向客戶收取的對價	922,431	853,542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80,929	161,676
— 工程施工服務	292,800	301,567
— 入網建設費	98,665	83,725
— 銷售貨品	16,799	23,581
— 熱力輸送服務	4,506	5,521
— 設計服務	4,259	6,585
— 能源管理服務	2,480	3,002
— 其他	11,166	4,533
	<u>1,534,035</u>	<u>1,443,732</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1,002	38,570
— 隨時間	1,503,033	1,405,162
	<u>1,534,035</u>	<u>1,443,732</u>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考慮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及相關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2022年：相同)。

4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3,980)	(5,300)
外匯虧損淨額	(2,8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932	242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39
理財產品投資淨收益	—	146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1,086
其他	821	184
	<u>(5,112)</u>	<u>(3,60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170	60,337
遞延所得稅	<u>(7,854)</u>	<u>(14,376)</u>
	<u>55,316</u>	<u>45,961</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8,980	96,4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2,039</u>	<u>226,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57</u>	<u>0.43</u>

(b) 攤薄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2年：相同)。

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a)		
— 關聯方	2,080	10,090
— 第三方	509,182	515,490
	<u>511,262</u>	<u>525,580</u>
應收票據	1,319	50
租賃應收款項	18,904	21,34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95)	(68,990)
	<u>472,690</u>	<u>477,986</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105,146	109,749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272)	(21,591)
	<u>87,874</u>	<u>88,15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60,564</u>	<u>566,144</u>

(a) 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自銷售之日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4,903	434,000
1至2年	103,575	52,158
2至3年	12,196	24,704
3年以上	20,588	14,718
	<u>511,262</u>	<u>525,580</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a)		
— 關聯方	1,525	—
— 第三方	498,311	333,259
	<u>499,836</u>	<u>333,259</u>
應付票據	61,903	109,7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508	31,56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70,160	299,2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420	4,217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0,970	25,218
其他應付稅項	33,522	37,080
應付利息	1,079	1,107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1,263	2,46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10,000	40,778
政府貸款	22,517	22,498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1,895	2,941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35,328	40,551
其他	43,006	25,590
	<u>1,043,407</u>	<u>976,277</u>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62,985	7,386
	<u>62,985</u>	<u>7,38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06,392</u>	<u>983,663</u>

(a) 以下是根據貨品／服務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8,546	224,470
1至2年	42,984	34,074
2至3年	33,936	22,761
3年以上	74,370	51,954
	<u>499,836</u>	<u>333,259</u>

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81,310	408,139
— 無抵押	58,500	59,5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203,075
	<u>639,810</u>	<u>670,714</u>
減：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u>(51,380)</u>	<u>(36,250)</u>
	<u>588,430</u>	<u>634,464</u>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100,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0,000	10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10,500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u>51,380</u>	<u>36,250</u>
	<u>131,380</u>	<u>246,750</u>
總借款	<u>719,810</u>	<u>881,214</u>

於年結日，本集團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131,380	246,750
1至2年	165,868	50,564
2至5年	303,316	408,011
5年以上	<u>119,246</u>	<u>175,889</u>
	<u>719,810</u>	<u>881,214</u>

10 股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利(2022年：無)。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分配比例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主要用途	淨所得款項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的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已計劃分配的淨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¹⁾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93.7	85.3	24.7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新密供熱準備及 擴展項目	40.0%	75.0	68.2	0	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8.8	17.1	10	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總計	<u>100.0%</u>	<u>187.5</u>	<u>170.6</u>	<u>34.7</u>	<u>135.9</u>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作用途規劃。

- (3)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按相關披露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動用。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

末期股息及預扣所得稅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總額約為人民幣45,240,000元。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

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刊發及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規例的變動和最佳常規的發展，不斷檢討和加強內部監控和程序。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對所有董事及監事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段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浩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青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繆文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充分作出適當披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未來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來的重大投資或添加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4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包頭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供熱(氣)項目，根據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密項目」	指	河南省新密市集中供熱項目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處提及的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